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 B

公告编号：2019-50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十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人（其中董事杨永名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；其他董事现场表决，下同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郑斌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会议经表决，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（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6 月 30 日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48）；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49）。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